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壢簡字第22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一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43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一平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劉一平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其前後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本院審酌被告任意竊取被害人富旺久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、被害人百達運輸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貨車，足徵其法治觀念薄弱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對他人之財產安全、社會治安影響非輕，所為殊非可取；惟衡酌其犯後坦承犯行不諱，且所竊取之上開機車及營業小貨車已分別由謝美珍、胡宏誠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在卷足佐，可認其犯罪所生損害已獲減輕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情節、所竊財物價值、前無任何案件之素行紀錄（參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暨於警詢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、擔任司機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均諭知易科罰金

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上開財物，雖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然既已由謝美珍、胡宏誠分別領回，可認已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就上開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嘉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韋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劉貞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速偵字第4393號

被 告 劉一平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○街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一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7日上午6時50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前，見富旺久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謝美珍)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鑰匙並未取下，即以該車鑰匙開啟機車電門而竊取該車，得手後離去。復於同日上午10時2分許，騎乘上開機車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見百達運輸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林信宏)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貨車未熄火且鑰匙未拔，被告認有機可乘，趁貨車司機胡宏誠未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該車，得手後離去。胡宏誠即時察覺有異，並於同日上午10時7分許，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攔阻並報警逮捕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一平供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謝美珍、胡宏誠於警詢時陳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檢 察 官 陳 嘉 義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書 記 官 胡 茹 瀝

01 附記事項：
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7 所犯法條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